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建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瓊亮

代 理 人 陳永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林渝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二六五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確認民國111年1月28日準備程序期

01 日，聲請人之代理人所述是否與筆錄所載一致，故聲請交付
02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該日之
03 法庭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
05 利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在得聲請
06 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
07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爰准予聲請人於
08 繳納費用後，發給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265號請求返還不當
09 得利事件於111年1月2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又聲請人依法就
10 其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1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5 法官 姚水文

16 法官 林承歆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20 書記官 何嘉倫